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文件

安高新税发〔2021〕2号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关于印发《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局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2020 年底前力争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按照市局工作部署，我区将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在新办纳税人中开展增值税专票电子化试点工作，并向新办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 UKey。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区局制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工作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1年1月4日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地见效，加大电子发票推广使用力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税发〔2020〕83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在发票电子化改革总体框架下，聚焦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这一目标，有序推进制度完善、系统升级、服务保障、风险管控等各项工作，更好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同时，通过推进专票电子化，为全面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探路先行”“铺路搭桥”。

（二）总体目标

按照市局统一部署，稳步实现“新办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的目标任务。落实完善增值税发票管理制度，提升电子专票精细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水平；持续优化增值税电子发

票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免费的电子专票开具渠道；完善电子发票服务保障体系，确保纳税人能开票、会开票、易开票；为后续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的电子发票推行积累经验、夯实基础。

（三）工作原则

坚持党建引领。高度重视并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促进党建与业务相融合，实施党建与专票电子化工作任务同部署、同落实、相挂钩。

坚持统筹推进。按照通盘谋划、试点先行、分步推开的方式，先在部分行业新办纳税人中开展试点，再向全部新办纳税人逐步推开，确保蹄疾步稳、稳中求进。

坚持问题导向。将满足纳税人合理需求作为实现专票电子化的关键驱动，通过专票电子化，着力破解纳税人在使用纸质发票过程中的难点、堵点和痛点。

坚持协同共治。协调有关部门进一步推动电子票据无纸化入账报销归档工作，积极争取相关部门对专票电子化工作的支持，形成共治合力。

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和化解专票电子化过程中的重大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注重宣传辅导和分类指引，密切关注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二、组织架构

（一）成立工作组

为做好我区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以下简称“专票电子化”)试点工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税发〔2020〕83号)要求,区局成立专票电子化试点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

组 长:左相奎

副组长:王刚强 许晓东 牛 岗 韩英钦

成 员:陈万武 王宁川 王俊亚 张 红

常 伟 薛建斌 任晓莉 张 化

职 责:按照市局统一部署、统筹安排,推进落实市局关于专票电子化试点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

(二)成立职能组

工作组下设综合宣传组、系统保障组、技术实施组、风险管理组、纳税服务组、督导内控组等6个职能组,由相关股室、部门的具体负责同志任组长,具体工作人员任联络员或成员。各职能组主要人员构成和职责如下:

1. 综合宣传组

组 长:陈万武

联络员:范 锟 张美芳

成 员:办公室、税政一股、纳税服务股、征收管理股工作人员

职 责:负责统筹协调、推进落实区局关于专票电子化试点工作的决策部署;细化完善专票电子化试点总体工作方案;发布

专票电子化试点公告、通知等综合性文件；建立问题上报和反馈制度，组织各职能组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组织开展试点工作总结和效应分析，汇总统计试点工作进展情况；负责工作组会务、公文运转、任务分办、人员管理等日常工作；在区局归口管理下，按照区局统一宣传口径，利用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对试点工作产生的社会效益适时适度进行宣传；强化舆情监测，根据试点工作所处的不同阶段，紧盯可能产生的舆情焦点，提前采取防控手段，及时发现、有效处置相关舆情；针对可能产生的焦点热点问题，研究和统一对外应答口径。

2. 系统保障组

组 长：常 伟

联络员：尹莉梅

成 员：征收管理股、税政一股、纳税服务股、风险管理股、信息中心工作人员

职 责：按照市局工作推进要求，统筹推进专票电子化试点相关信息系统、“一户式”应用 1.0 版上线工作，制定相关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专票电子化试点涉及的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决策支持系统、大数据云平台、异地协作平台等税务总局统推系统的升级；落实电子发票技术标准及接口规范；完成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等本地特色软件的联调对接；统筹解决专票电子化试点上线

业务技术问题；统筹做好前期电子发票推行遗留技术问题的系统保障工作；推进落实电子发票与财务入账报销归档软件对接和社会化信息协同的系统保障工作。

3. 技术实施组

组 长：张 化

联络员：张 化

成 员：信息中心、纳税服务股、征收管理股、风险管理股工作人员

职 责：负责配合市局组织开展专票电子化试点涉及的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决策支持系统、大数据云平台、异地协作平台等税务总局统推系统和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等本地特色软件的技术测试；配合市局组织开展系统运行监控和运行保障。

4. 风险管理组

组 长：王宁川

联络员：栗 岩 王 立 张红波 张美芳

成 员：税政一股、税政二股、征收管理股、风险管理股工作人员

职 责：负责制定专票电子化试点整体风险防控方案以及专项风险防控方案，明确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责任单位及完成时限；聚焦专票电子化试点的新特点和新要求，研究设置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的风险监控指标；依托增值税发票和出口退税风险分

析应对会商机制做好电子专票风险识别、任务推送、联合会商、应对反馈等风险管理工作，统筹组织开展风险应对工作；落实专票电子化试点岗责体系，按照“一户式”信息归集和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实施专票电子化试点风险管理全流程闭环运转。

5. 纳税服务组

组 长：张 红

联络员：杨 浩 庞金娟

成 员：纳税服务股、税政一股、征收管理股、信息中心工作人员

职 责：以“一户式”应用 1.0 版为支撑，落实税务总局网格化服务管理要求，做好专票电子化试点期间的网格化服务工作，保证专票电子化试点工作平稳推进；组织开展区局一线税务人员培训；对内完成税务人员培训，对外做好纳税人开具、取得电子专票的政策和操作等方面的宣传引导、辅导培训、税务 UKey 免费发放和咨询解答工作；依托多种渠道，发布相关培训资料，帮助纳税人和税务人员熟悉政策规定和操作要求；建立健全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保障体系，及时解决纳税人系统使用、电子专票开具等问题。

6. 督导内控组

组 长：任晓莉

联络员：杜 芳 范 锐 李 勇

成 员：纪检组、税政一股、办公室、纳税服务股、征收管

理股工作人员

职 责:负责督办区局关于试点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任务安排;围绕专票电子化试点工作,开展专项督导,督促各职能组落实好试点工作任务;根据市局相关要求制定专票电子化试点专项绩效考核方案,组织开展相关绩效考核工作;履行纪检专责监督职责,加大执纪问责力度,严肃查处专票电子化试点工作中的违规违纪问题;强化电子专票重点环节内部管控,建立风险触发、应对、监督机制,不断发挥内控内生功能,高质量完成省、市局内部快反任务,有效发挥内部快反机制作用;统筹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涉税风险问题。

三、实施步骤

按照税务总局明确的“试点纳税人的具体范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确定”的精神,本着稳中求进、风险可控的原则,我区专票电子化试点工作分两步安排:

第一步:自2021年1月21日起,在新办纳税人中选择部分行业试点推行电子专票,受票方范围为全国。

第二步:根据市局要求和我区试点推进情况,在全区新办纳税人中全面推行电子专票,受票方范围为全国。

四、工作任务

(一) 组织体系保障方面

1. 成立专票电子化工作组。成立“一把手”任组长的专票电子化试点工作组，统筹落实好专票电子化各项工作任务。确保试点工作安排有序、对接有效、落实有力。

责任单位：综合宣传组

完成时限：2020 年 11 月 24 日

2. 加强统筹协调。“一把手”亲自部署，统筹协调各部门密切配合。纪检组长全程参与，履行纪检专责监督职责，加大执纪问责力度。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争取地方党委政府的指导和支持。

责任单位：综合宣传组

完成时限：2021 年 1 月 20 日

3. 制发相关文件通知。制定下发试点推行总体工作方案，明确我区专票电子化试点推行时间、范围、工作任务、工作要求等内容；根据市局部署和试点推进情况，适时制发相关工作通知。

责任单位：综合宣传组

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4. 建立问题上报反馈机制。建立日报制度，按时报送当天各职能组工作开展情况和存在问题。畅通问题的报送渠道，及时收集专票电子化推行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主动了解纳税人电子专票相关需求，按职责分工进行分派、分析，督促相关职能组及时进行答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

责任单位：综合宣传组

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5. 稳妥做好宣传。按照税务总局税收新闻宣传归口管理要求，统一宣传口径，适时适度开展宣传。围绕专票电子化带给纳税人的获得感、对传统办税方式的改变及对税收治理的重要意义，及时搜集试点推进中的宣传素材。通过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等新媒体进行正面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责任单位：综合宣传组

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6. 防范舆情风险。加强舆情监测，紧盯可能产生的各类舆情焦点，提前采取防控手段，做到舆情及时发现、有效处置。试点工作开展后重点关注网络敏感信息、纳税人诉求和社会各界反响，严格执行舆情日报制度，每日按时上报监测到的相关舆情，重大负面舆情第一时间上报并稳妥应对处置。

责任单位：综合宣传组

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二）信息技术保障方面

1. 制定信息技术保障方案。制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技术保障专项方案》，保障系统升级、风险排查、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开展，确保各相关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责任单位：技术实施组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30 日

2. 升级完善系统配置。按照市局统一部署，升级完善专票电子化涉及的信息系统，升级部署和联调测试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公共服务平台等税务总局统推系统，全面摸排与专票电子化相关的其他信息系统，并完成系统升级改造。严格按照市局授权的试点启动时间，持续监控系统内是否有异常数据产生，及时根据市局后续发布的系统补丁和调整内容，完善各系统业务功能设置。

责任单位：系统保障组、技术实施组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 完成本地特色软件改造。按照市局统一部署，组织梳理与专票电子化业务有关的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等本地特色软件，根据市局最新升级要求，完成本地特色软件电子专票相关功能改造后的业务验证、压力测试等工作。按照市局统一部署升级自助办税终端功能，及时优化完善自助办税终端系统，积极探索将自助办税终端与办理专票电子化相关业务相结合。

责任单位：系统保障组、纳税服务组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 优化系统运转效能。按照市局统一部署，充分考虑推行电子专票给相关信息系统带来的压力，完善优化相关信息系统，调配系统所需软硬件资源，有效提升相关信息系统运转效能和用户体验。组织开展系统运行监控和运行保障。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系统运行、网络数据安全等技术性问题。

责任单位：系统保障组、技术实施组

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5. 排查系统运行风险。按照市局统一部署，结合电子专票推行情况，分析研判相关信息系统在资源保障、信息安全、系统衔接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根据工作预案，及时排除隐患，保障业务连续稳定。

责任单位：系统保障组、技术实施组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6. 保障税务 Ukey 供应。按照税务总局明确的推行范围，科学合理测算税务 Ukey 使用量，积极稳妥做好税务 Ukey 采购、灌装、初始化等工作，保障税务 Ukey 免费发放足量供应，满足纳税人需求。

责任单位：技术实施组、综合宣传组

完成时限：2021 年 1 月 10 日

7. 推动电子发票入账报销归档。按照市局统一部署，根据税务总局技术标准和接口规范，推进企业电子发票与财务入账报销归档软件对接，以及社会化信息协同的系统保障工作。

责任单位：系统保障组

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三）纳税服务保障方面

1. 制定服务保障方案。制定《专票电子化纳税服务保障工作方案》、《专票电子化办税服务厅应急工作预案》，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完成时限，压实工作责任，保障试点工作有序推进。

责任单位：纳税服务组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30 日

2. 准备培训辅导资料。根据税务总局下发的解答口径和系统操作手册等材料，全面梳理专票电子化政策规定、系统操作和办理流程，为做好对内培训和对外宣传辅导提供业务支撑。

责任单位：纳税服务组、综合宣传组

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3. 组织开展内部培训。在税务总局“一杆子”到底培训基础上，根据试点推进情况，以省局集中视频培训等方式，结合实际对税源管理股税务干部，办税服务厅窗口人员进行培训辅导，确保熟练掌握政策规定和操作要点，帮助纳税人顺利办理税务 UKey 使用、电子专票领用和开具的相关业务。

责任单位：纳税服务组、综合宣传组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30 日

4. 制作宣传辅导产品。结合高新区纳税人的使用习惯和关注重点，加工形成简明平实、通俗易懂的专票电子化宣传辅导产品。采取线上、线下多种方式面向纳税人开展专题辅导，满足不同理解能力的纳税人使用需求。

责任单位：纳税服务组

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5. 建立“网格化”服务机制。以“一户式”应用 1.0 版为支撑，及时掌握高新区试点纳税人开具和接受电子专票情况。按照“事前提醒、事中辅导、事后回访、全程跟踪”的思路，构建“统一管理、纵横贯通、分级定责、资源共享”的网格化服务机制，通过多种渠道有针对性地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为专票电子化试点纳税人免费领用税务 UKey、首次开票、首次受票等环节提供全流程全方位服务，保证专票电子化试点工作平稳推进。

责任单位：纳税服务组

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6. 做好咨询解答服务。设立电子专票咨询服务台，有效抽调业务骨干做好在线和现场咨询解答。同时结合高新区纳税人特点，探索拓展微信群在线咨询等渠道，不断丰富咨询渠道和方式。

责任单位：纳税服务组

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7. 做好税务 UKey 免费发放。合理安排场地设备，做好试点纳税人税务 UKey 的安全免费发放工作，在办税服务厅设立专岗，为有需要的纳税人提供面对面宣传、辅导和答疑。探索领取、换领税务 UKey 的“非接触式”实现方式，进一步为纳税人提供便利。

责任单位：纳税服务组

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8. 提升问题收集与响应质效。及时收集纳税人在专票电子化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以及有代表性的意见建议，按照规定路径和时限推送相关部门研究解决。对于一般业务、操作类问题，相关部门即时回复，最长不得超过 1 个工作日内；对于复杂问题或涉及系统功能优化的问题，相关部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解答口径；对于在本地业务和技术部门无法解决的问题，要按照热点问题快速处理机制上报市局处理。

责任单位：纳税服务组、系统保障组

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9. 做好纳税人权益保护。充分运用现有的服务投诉机制，畅通专票电子化的服务投诉渠道，依规处理服务投诉，回应纳税人诉求。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及时解决纳税人问题，按日收集专票电子化相关投诉，在季度、年度投诉报告中重点分析发票投诉情况。

责任单位：纳税服务组

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四）“一户式”信息归集方面

1. 完成系统升级和环境检查。按照市局统一部署，全面检查核心征管、决策支持（一包、二包）等系统的补丁升级情况，检查相关功能点，并确认开通安全策略，保障各系统间访问正常。全面检查现有服务器、中间件、网络、存储、安全设备等软硬件环境，确保满足电子专票数据小于等于 5 小时的更新频率、电子

专票监控待办一日三次的推送频率和网格化服务分配、确认、反馈等业务需求。

责任单位：系统保障组、技术实施组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16 日

2. 完成“一户式”功能点配置和业务功能验证。按照市局统一部署，根据“一户式”应用 1.0 版涉及的 7 个金三系统功能点，组织做好功能点配置及用户权限维护工作；组织开展“一户式”应用各功能验证测试，并视情况做好数据清理。

责任单位：系统保障组、风险管理组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17 日

3. 上线运行“一户式”应用 1.0 版。按照市局统一部署，正确配置“一户式”应用岗责体系和系统功能，将专票电子化试点涉及的工作任务、事项分解到具体承办部门并定岗定责。按照税务总局《“一户式”应用 1.0 版上线应用方案》要求，做好上线运行工作。

责任单位：系统保障组、技术实施组、风险管理组、纳税服务组

完成时限：2021 年 1 月 10 日

4. 做好“一户式”后续管理。持续关注“一户式”应用推进质效，及时总结梳理岗位、职责运行情况，并结合实际科学调整优化，及时将经验和问题上报市局。

责任单位：风险管理组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涉税风险管理方面

1. 建立精准风控机制。研究电子发票推行风险，将电子发票纳入发票风险全链条快速反应机制，实现对电子发票更加精准的风险监管。对专票电子化试点的纳税人，建立专项监控机制，定期对试点的纳税人进行案头分析，发现风险后及时推送应对。强化对电子专票接收方的监管。

责任单位：风险管理组

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2. 落实网格化风险管理。积极推进“一户式”风险分析，重点关注购销不匹配（“吞吐量”异常）、短时间内大量（或大额）开具发票行为。数据风险部门构建综合风险指标模型，为开展风险分析提供支撑。归集各业务环节产生的风险信息 and 各业务部门在日常风险分析中形成的风险疑点数据，完善风险疑点信息库，对涉及多业务部门、影响范围较大的风险任务，启动风险分析应对会商，实现“一户式”跨税种联动分析。

责任单位：风险管理组

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六）内控监督考核方面

1. 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制定督导工作专项方案、内控工作专项方案、纪律监督专项方案，并按照方案要求，对专票电子化工工作进行全流程监控督导。

责任单位：督导内控组

完成时限：2021 年 1 月 10 日

2. 防范内部管控风险。强化电子专票票种核定、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发票发放等重点环节的内部管控，规范相关岗位人员依法依规办理电子专票事项。完善风险触发机制、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常态化风险监督机制，不断优化内控内生化功能。完成市局内部快反任务，实现风险源头管控、操作全程留痕、过错实时发现，有效提升内控内生化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督导内控组

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3. 开展督导考评。用好内控监督平台和“一户式”信息数据，建立跟进式督导机制。严格按照内控工作方案要求，配足配齐内控岗位人员，适时开展督导考核。

责任单位：督导内控组

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4. 发挥纪检专责监督职能。按照纪律监督方案要求对试点工作开展监督，推进试点工作各阶段、各环节任务落地落实。对试点扩围中发现的税务人员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情形严肃追责问责，对涉嫌违纪的，依规进行处理。

责任单位：督导内控组

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专票电子化是税务部门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内在要求，是加大电子发票推广应用的必然选择，更是顺应纳税人期盼的民心工程。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要求，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紧扣工作实际，精心谋划实施，以强烈的责任心和紧迫感，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落细。

（二）密切协作配合。牢固树立“一盘棋”的大局意识，既要各负其责，更要密切配合、紧密协作、同向发力，携手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充分预估电子专票推行对税务 UKey 采购、纳税服务保障、系统运行等工作带来的压力，及时处理电子专票推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新矛盾，建立和完善问题反馈和沟通协调机制，做到渠道畅通，有序推进。

（三）严格机制落实。要按照税务总局一套业务流程及岗责体系、一套工作规范、内控、督导、绩效、特派办以及纪律监督 5 个专项方案的“1+1+5”管理办法，严格落实岗责体系，按照“一户式”信息归集和网格化服务与管理的要求，实施专票电子化试点全流程闭环运转。要将专票电子化试点涉及的工作任务、事项分解到具体承办部门并定岗定责，实现上下贯通、横向联动、责任到岗、任务到人，切实强化工作落实。

（四）强化工作辅导。要建立“网格化”管理工作体系，规范试点纳税人的票种申请、UKey 免费申领、发票开具、发票冲红、申报抵扣、申请退税等各项业务流程；向开票方、受票方纳税人提供点对点的宣传、辅导和答疑，第一时间消除纳税人疑惑。同时

要加强舆情监测，紧盯可能产生的各类舆情焦点，及时有效应对舆情，保障专票电子化工作顺利开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